瓦房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影响，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辽宁省《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瓦房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的项目管理。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市政府审核确认、批准并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四条 招投标制。项目总投资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对总投资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实施分散采购。

第五条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六条 项目验收方法。按照项目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书的有关要求，采取查对项目档案资料、察看现场、走访受益群众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验收。项目质量要符合标准、规模要达到要求、资金使用要符合规定才能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七条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 章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瓦房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